



广州广电

NEEQ: 871828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roadnet Network Guangzhou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颂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诗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诗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家亮
电话	020-66297333
传真	020-86681308
电子邮箱	calvin@969368.com
公司网址	www.969368.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18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九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18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九楼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26,696,111.52	1,684,015,165.89	2.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286,862.68	813,134,778.42	2.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1	2.26	2.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2%	49.2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4%	51.7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16,178,471.51	1,062,920,625.33	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54,084.26	52,557,014.38	-1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35,161.99	20,828,468.89	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8,383.30	273,664,348.38	-1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9%	6.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2%	2.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4	0.1460	-14.0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6,400,000	49%	0	176,400,000	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3,600,000	51%	0	183,600,000	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600,000	51%	0	183,600,000	5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60,000,000	-	0	3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000	0	183,600,000	51%	183,600,000	0
2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95,400,000	0	95,400,000	26.5%	0	95,400,000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	0	81,000,000	22.5%	0	81,000,000
合计		360,000,000	0	360,000,000	100%	183,600,000	176,4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持股或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